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10 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11 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291.9224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337.1424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291.922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1291.9224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拟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0337.14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0337.1424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